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

在这方面，根据关于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为有效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具体措施的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8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9 段及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哥伦比亚政府谨提供以下信息：

根据上述各段，并考虑到哥伦比亚对有关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文书和原则所作的承诺，哥伦比亚政府已向主管机构通报上述决议规定，并要求这些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执行。

截至 2018 年，哥伦比亚外交部发布了 18 多份新闻稿，强烈谴责朝鲜进行核试验和弹道导弹发射。

哥伦比亚外交部已牵头采取措施传播上述各项决议规定的义务，努力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制裁措施。为此，已与哥伦比亚国家移民局、贸易、工业和旅游部、情报和金融分析组以及国家税务和海关局等实体举行最高级别会议。此外，还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国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等外部伙伴共同举办了关于执行制裁措施最佳做法的内部工作会议。

《哥伦比亚宪法》第 81 条禁止制造、进口、拥有或使用化学、生物或核武器，并禁止核废物或有毒废物入境。因此，哥伦比亚《刑法》(2000 年第 599 号法)第 334、358、359、362、363、367 和 374 款规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是犯罪行为。

贸易、工业和旅游部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了第 7 号通知，提醒用户、部官员和参加外贸“一站式服务”的实体注意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禁令和限制。



同样，哥伦比亚国家税务和海关局一直利用其风险评估系统，对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贸交易采取必要的选择性措施。

已向哥伦比亚海关当局所有部门通报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此外，2016 年《第 390 号法令》的规定包括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贸易执行禁令和限制，见第 182、276、391 和 468 条。该法令还根据第 45、50、53、493、526 和 542 条建立风险评估系统，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及其筹资。

2015 年 11 月 30 日，哥伦比亚外交部、情报和金融分析组、金融监管局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签署了一项机构间合作协议，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该协议规定了有关授予相关预防措施的程序，以确保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指认的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的资金和/或资产进行冻结。

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发布了 2016 年第 055 号对外通知，其中第四章第四编第一部分第 6 段包括一项有关冻结和禁止使用安全理事会所指认的与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规定。

哥伦比亚移民和民航当局一直在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被指认人员在哥伦比亚入境或过境。这些措施包括向特许公司和港口管理人员以及在本国境内运作的各航空公司分发名单。哥伦比亚移民局已将对受旅行禁令管制的被指认人员的相关警告纳入其“白金”数据库。该数据库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哥伦比亚外国人登记和信息系统的数据库联网。

哥伦比亚海事局一直在向港务人员和检查员散发这些决议，以确保执行关于海事问题的相关规定。

因此，哥伦比亚一直在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这些决议规定，包括涉及军火和有关物资禁运的规定以及旨在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出现扩散网络的规定。哥伦比亚还散发了有关拦截和运输的所有制裁措施以及有关船舶加油服务、资产冻结、被扣押资产处置、金融措施和旅行禁令的制裁措施。

此外，哥伦比亚政府已向哥伦比亚各机构散发专门教学和培训及科学和技术合作领域的制裁措施，以及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的禁令和限制措施。最后，政府分发了涉及雕像、新直升机、船只、奢侈品的各项决议所载的其他禁令以及这些决议在这一领域规定的所有义务。

对哥伦比亚来说，根据哥伦比亚政府对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坚定不移的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是非常重要的事项。